耶稣与妇女

本•威瑟林顿三世（Ben Witherington III）• 德文译者 Hans-Jörg Ronsdorf • 2021年5月 • 2026年10月修订

近来有人说，耶稣是一位“激进的女权主义者”。他有意破坏了传统的父权制框架，而这一框架显然是旧约文化和宗教的一部分。许多人声称，他自己的教导和生活方式表明，只有对夫妻关系的一种**平等主义的看法**，以及对男女作为门徒之角色的一种平等的看法，才与他的世界观相符。这种分析耶稣对妇女看法的方式，无论在学术界还是在平信徒当中，都越来越被视为对四福音中相关材料的“正确”解释。**尽管如此，或许仍然值得一问：这是否又是一次企图，要按照我们自己对妇女在基督徒群体中地位的现代关切，来塑造耶稣和他的观点?**

我们常常带着某种既定议程（事先的定见或预先的决定）来读圣经经文，因此我们常常找到自己所寻找的东西，这并不奇怪！我们使用证据的方式，部分地澄清了真理，部分地又遮蔽了真理。然后，我们对经文的预设以及我们处理经文的方式，往往决定了我们会得出什么样的结果。正如罗伯特·芬克（Robert Funk）曾经说过的，方法论并不是一张中立的网。它所捕获的，正是它想要捕获的东西。

就耶稣事奉中的妇女这个问题而言，要避免把某种议程读进经文的问题，唯一的办法就是对相关材料进行仔细、全面、历史性的研究。在我们查考经文对其作者和最初历史处境中的听众意味着什么之前，我们不应自以为知道经文对我们意味着什么。很清楚，经文今天的意思不可能与作者当时想要表达的意思相反。带着这些想法，让我们来看看一些相关的材料；在这里，我只能概括我的专著“Women in the Ministry of Jesu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中的部分材料。

为天国的缘故自阉

耶稣来宣告神的国，这件事对妇女产生了影响，但他并没有直接讨论妇女在这国度中、在他的信徒群体中应有的地位是什么。尽管如此，其影响是引人入胜的。以马太福音 19:10-12 这段经文为例，耶稣在这里宣告，在他的国度里也有单身者的一席之地。

> [马太福音 19:10-12] “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耶稣说：‘这话不是谁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

乍看之下，这似乎并不是一个非常激进的概念，直到我们在其历史背景中来看它。耶稣时代的犹太教师相信，创世记 1:28 吩咐所有身体健全的人都必须结婚并生养后代。**自愿保持单身并不是一个正当的选择。**事实上，拉比们常常把太监（阉人）看作是对神的冒犯。与此相反，耶稣教导说，为神国的缘故保持单身是正当的。这段经文可能就是耶稣对自己为什么保持单身的解释。这一教导对耶稣事奉中的妇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意味着，她们在今生有可能成为妻子或母亲以外的身份。**因此，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与犹太教的彻底决裂，因为在犹太教中，人们说妇女的位置应当只在家

中。她没有机会成为一位著名拉比的门徒，或接受培训以主持会堂的礼拜，更不用说在圣殿中作女祭司事奉了。

马大和马利亚

在路加福音 10:38-42 中，我们得知耶稣对这类犹太人的态度有何看法。

> [路加福音 10:38-42] “他们走路的时候，耶稣进了一个村庄。有一个女人名叫马大，接他到自己家里。她有一个妹子名叫马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他的道。马大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就进前来说：‘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耶稣回答说：‘马大！马大！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

在这里，我们非常清楚地看到一个对比鲜明的故事。马大担任的是传统犹太女主人的角色，而马利亚则代表专心的女门徒。“坐在……脚前”这个说法（10:39）常常被用作一个专门术语，意思是作某人的门徒，在这里它很可能就是这个意思。当马大因马利亚不去厨房帮忙而恼怒，甚至责怪耶稣不加干预时，故事出现了一个相当令人意外的转折。耶稣没有把马利亚打发到接待组去，而是暗示马利亚已经选择了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从她那里夺去的。**她有权利，甚至有更高的责任，作耶稣的女门徒，而不是作他的女主人。**这与耶稣在别处的教导一致：没有什么比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耶稣更优先。但把这一点应用在妇女身上，在犹太人圈子里会被视为绝对不可接受的。

女门徒

从路加福音 8:1-3 我们知道，在耶稣巡游各地的随行人员中有妇女。这件事本身就会被视为丑闻，因为她们很可能并不是他门徒的妻子。

> [路加福音 8:1-3] “过了不多日，耶稣周游各城各乡传道，宣讲神国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个门徒，还有被恶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经治好的几个妇女，内中有称为抹大拉的马利亚，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并苏撒拿，和好些别的妇女，都是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

耶稣之所以被讥讽为“罪人的朋友”，很可能正是因为他让妇女和其他被剥夺权利的群体自由而平等地进入他的群体。在路加福音 8:1-3 中，我们还注意到，这些妇女显然在群体中履行了后来由执事和女执事承担的职能——她们照顾群体的物质需要和福祉。

肉身的家庭与属灵的家庭

耶稣关于信仰之家相对于肉身家庭的教导，其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从马可福音 3:31-35 及其平行经文这样的经文中可以清楚看出，耶稣把信心而不是血统看作在他的群体中拥有一席之地的基础。

> [马可福音 3:31-35] “当下，耶稣的母亲和弟兄来，站在外边，打发人去叫他。有许多人在耶稣周围坐着，他们就告诉他说：‘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在外边找你。’耶稣回答说：‘谁是我的

> 母亲？谁是我的弟兄？’ 就四面观看那周围坐着的人，说： ‘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 ”

事实上，马可福音 3:21 及以下（参看约翰福音 7:5）表明，与耶稣的血缘关系实际上可能成为理解他的绊脚石。此外，马可福音 10:29-30、路加福音 12:49-53 及其平行经文，以及路加福音 9:57-62 清楚表明，对耶稣来说，信仰之家而不是肉身家庭，才应被看作神国里基本的关系单位。诚然，如果一个肉身家庭（如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是基督徒，那么肉身家庭和信仰之家就可以站在一起。但如果肉身家庭因忠于耶稣的问题而分裂，不愿服侍信徒的身体，反而要使之分裂，那么信仰之家就必须优先。马可福音 3:31-35 的意思无非是：自己信仰中的弟兄姐妹才是首要的家人，人首先要对他们保持忠诚。如果出现非此即彼的处境，那么很清楚，耶稣的忠诚在哪里，他期望门徒的忠诚在哪里。这种态度在拉比和他们的门徒当中也有，只是程度较轻：有时人们主张，学生首先要忠于他的老师——“那把他带进来世的人”，其次才是他的父母——“那把他带到世上的人”。然而，耶稣以一种更激进、更彻底的方式应用了这一原则（参看路加福音 11:27-28；12:49-53）。教会还没有把这对我们在基督里的关系所意味的一切都融入进来。

井边的撒玛利亚妇人

关于耶稣如何看待一位妇女为他所作见证的价值，在约翰福音第4章中有一个附带的证据。井边妇人的故事人人皆知，无需复述，但这个故事中有几点显示出耶稣对妇女的态度。首先，犹太教师坚持认为，犹太男人在公共场所应当很少或根本不与妇女交谈，尤其是陌生的妇女。对于“名声不好”或“外族出身”的妇女，更是如此。拉比们把撒玛利亚妇女看作“从母腹里就是经期中的人”，也就是始终不洁净、不可触碰、被排斥的人。因此，在门徒看来，耶稣与井边这个妇人没有什么可谈的。然而，耶稣不仅与她交谈，而且拒绝把她当作不洁净的人对待，还与她展开了整卷第四福音书中最重要的神学讨论之一。**这表明，即使是像她这样的妇女，也是接受神学知识的合适对象，而且实际上也是作门徒的合适人选。**其次，第四卷福音书的作者强调，当耶稣的男门徒忙着寻找不能使人饱足的食物时，**这个妇人却到别人那里去宣扬这个信息。这信息使许多人来到耶稣面前，听他讲那赐永生的食物**（4:39）。4:37-38 中的比喻很可能是要暗示，这个妇人是撒种的或收割的人之一。这样，第四卷福音书的作者就把这位撒玛利亚妇人看作一个正确活出门徒角色的人——使十二门徒蒙羞。性质类似但更为明确的，是耶稣差派抹大拉的马利亚作“使徒的使徒”，让她成为复活的第一位见证人（约翰福音 20:17-18）。

耶稣与洁净的律法

同样特别重要的是，耶稣虽未明言，却不把旧约关于洁净与不洁净的律法看作对他自己和他的跟随者有约束力。因此，他并不认为触摸尸体（路加福音 7:15）、触摸一个有罪的女人（路加福音 7:36 及以下）或一个患血漏的女人（马可福音 5:27 及以下）会使人不洁净。事实上，马可福音 7:1 及以下明确说，耶稣宣布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7:19b），所依据的原则是：只有从人里面出来的才能污秽人，而进入人里面或触碰人的却不能（7:15）。

辖制与服侍

另一段与妇女有关的经文——既涉及她们与肉身家庭的关系，也涉及她们与信仰之家的关系——是路加福音 22:24-30。耶稣在这里界定了十二门徒应当对他的跟随者施行什么样的领导或带领。他宣告，他们不应当像外邦人那样辖制人，而应当效法耶稣的榜样，作众人的仆人。**显然，对耶稣来说，作首领就意味着作首要的仆人——它要求的是更多的责任，而不是更多的特权。**这并不是说，他们没有或不能行使教导、讲道、医治的权柄。**但它的意思是，传统的父权制带领模式在神的国里必须被改造。耶稣在复活前后拣选并差派十二个男人，这清楚表明，耶稣关心的是重新整顿带领这一传统概念，而不是拒绝这个概念。**无论这个概念如今在神的国里意味着什么，福音书作者显然并不认为它意味着妇女不能宣扬好消息（约翰福音 20:17-18），甚至不能教导教会中重要的男性肢体（使徒行传 18:24-26）。

耶稣与离婚

到目前为止我们在讨论中所说的，只是故事的一面。**另一面讲述的是耶稣如何关心加强传统的肉身家庭结构，并使之对妇女更加公正。**耶稣关于婚姻、家庭和离婚的教导说明了这一点。**例如，耶稣在马太福音 5:27 及以下明显加严了对奸淫的禁令。这禁令也应当包括心里的倾向，而不仅仅是身体的行为。**此外，耶稣在马太福音第19章（参看马可福音第10章）对离婚采取了非常严格的立场。事实上，许多学者会主张，他的观点是“不可离婚”，除非这婚姻从一开始就不合法（例如在乱伦结合的情况下）。耶稣对离婚采取严格的反对立场，这一点从门徒在马太福音 19:10 中的反应可以清楚看出。他们很清楚，有些拉比说过，只有在犯奸淫的情况下才应当离婚。如果门徒理解耶稣只是站在传统犹太辩论中的某一方，他们恐怕不会有这样的反应。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也都没有提到任何可以接受的离婚理由。最早领受这两卷福音书的听众，肯定会理解耶稣教导的是“不可离婚”。对耶稣来说，离婚就是奸淫，再婚也是如此，因为在神眼中，神所配合的两人的结合是不可解除的，大概只有死亡除外（马太福音 19:9；马可福音 10:11-12；路加福音 16:18）。在马太福音 19:8-9 中，**耶稣把自己的立场与摩西的立场作对比。**摩西因为人心硬而准许离婚，但耶稣现在坚持要维护神原初的创造秩序和心意，因为他正在开启新的创造。**那么，无论这一教导多么艰难或有争议，它对妇女的总体影响是：她们作为妻子的角色得到了多得多的保障。**有些拉比甚至说过，如果一个男人找到一个比自己妻子更美的女人，或者他现在的妻子把早饭烧糊了，他就可以自由地离婚再娶。在耶稣的群体中却不是这样。妇女可以确信，在基督徒群体中，这类任性不能成为离婚的理由。所以，即使马太福音 19:9（5:32）准许因奸淫而离婚（这似乎不太可能），耶稣也已经大大限制了男人离婚的自由（在一世纪的犹太文化中，只有男人才能提出离婚）。

约翰福音 7:53-8:11 也清楚表明，耶稣不容许双重标准。这里的问题是：那个同样在行淫时被拿住的男人在哪里？显然，这些犹太长老在这件事上把女人的罪看得比男人的罪更严重。耶稣没有参与这种有选择性、带偏见的执法方式。**他没有忽视这个女人的罪，但他也没有定她的罪。他真正定罪的，是一个歧视社会中“较软弱”成员的制度。**后来，他批评那些骗取无助寡妇仅有的一点财产的文士（马可福音 12:40 及平行经文）。年老的父母在敬虔的借口下被自己的儿女剥夺权利，这也使耶稣深感痛心（马可福音 7:9-13）。我们还知道，儿童在耶稣的事奉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尽管门徒反对，他仍坚持孩子们有权到他这里来（马可福音 10:13 及以下）。耶稣同情那些失去亲人（路加

福音 7:11 及以下；约翰福音第11章）、亲人患病（马可福音 7:24 及以下）或有特殊难处（路加福音 8:1-3）的妇女。他与她们的交往（约翰福音第12章；路加福音第10章）以及她们直到最后苦难时刻对他的忠诚（甚至超过十二门徒），都表明耶稣与这些人之间有一种特殊的关系——而她们可能被一些男门徒当作门徒中最小的，连她们的话都不可信（路加福音 24:11）。**这一切都表明，与妇女在犹太教中被削弱的地位相比，妇女在耶稣群体中所能担任的角色得到了非常显著的提升。**在犹太教中，由于每月的不洁，她们不被允许在会堂里诵读妥拉（Tora），也不能成为领导议会的成员。

我们对耶稣言行的研究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耶稣在许多方面——虽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与他同时代的犹太人不同。当我们注意到，就我们所知，耶稣从未长时间离开他身边的犹太环境，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专门把自己的使命指向他的犹太同胞时，这一点就更加引人注目了。

耶稣严格拒绝离婚，几乎会冒犯他那个时代的每一个人。此外，耶稣认为，对于那些蒙了这恩赐的人，单身是一种正当而非反常的呼召，这与罗马帝国各地关于男人有义务结婚并生养后代的主流观点相抵触，而在他的家乡巴勒斯坦，这种抵触比任何地方都更强烈。我曾提出，正是这一教导，使妇女能够在耶稣的群体中担任妻子和母亲以外的其他角色。耶稣不赞同以各种形式把妇女当作“替罪羊”，尤其是在性的问题上，这使他与其他拉比发生冲突；虽然毫无疑问，甚至许多外邦人也会认为，耶稣拒绝“双重标准”，在平等方面走得太远了。**此外，与各种犹太作者不同，我们在耶稣口中找不到任何与男人相比贬低妇女本性、能力和宗教潜能的言论。**我们也有理由认为，耶稣对妇女见证的价值和证明力的评价，比他大多数（即使不是全部）同时代人都要高（参看约翰福音 4:27-42）。耶稣教导说，无论对男人还是对女人，信仰之家的要求都优先于肉身家庭的要求（参看马可福音 3:31-35；10:29-30），这也导致了一些犹太人和外邦人都会觉得令人反感的情况。例如，哪个丈夫（犹太人或外邦人）会心甘情愿地让自己的妻子离开家庭，去跟随一位犹太巡回传道人呢？然而，路加福音 8:3 很可能表明，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就是这样做的。**然而，这一教导并没有使耶稣断然拒绝传统的家庭结构，看来也没有使他拒绝那个在当时地中海各种文化中都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的父权制框架。**耶稣关于“各耳板”（Korban）、孝敬父母、离婚和儿童的教导清楚表明，他并不主张拒绝传统的家庭结构。如果说马太福音 5:27-32 和约翰福音 7:53-8:11 给出了什么提示的话，那就是耶稣肯定了丈夫和男性领袖有责任作群体的道德榜样。**耶稣拣选十二个男人作他新群体的领袖，这也表明他试图改造而不是拒绝他所处的父权制框架。**

耶稣的某些言行，例如他关于不洁之律的教导、他在安息日医治一个妇女、他愿意在公开场合与一个陌生妇女交谈，对他的犹太同胞来说显然是令人反感的，**但在耶稣家乡的环境之外，可能不会引起多大的轰动。**同样，耶稣在妇女有权接受宗教教育、有权作一位宗教领袖的门徒这一问题上的态度，对犹太人来说无疑是令人震惊的，但对当时的许多罗马人或希腊人来说，却不会显得激进。

耶稣对妇女及其角色的看法，不适合他那个时代的任何一个类别。在这些问题上，他既不是昆兰派的人，也不是传统的拉比，虽然他与这两个群体都有某些共同之处。他把妇女——无论是在虚构的故事中还是在真实的故事中——用作跟随者的信心榜样，以及他关于孝敬父母的教导，在拉比文献中并非没有先例。他呼召男人和女人鉴于神国的来临而彻底献身于神，这与施洗约翰和昆兰的教导有某些相似之处。但总的来说，特别是就他的犹太背景而言，**耶稣似乎是他的民族中通行的关于妇女及其角色之观点的一位独特的、有时是激进的改革者。此外，当福音书作者撰写他们的福音书**

时，似乎仍需要为以一种新的、更开放的态度对待妇女而据理力争。也许这正是第三和第四卷福音书的作者为什么努力把各位妇女作为宗教榜样呈现给他们读者的原因。**那么，这些关于妇女及其角色的新态度，对参与耶稣群体的妇女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呢？在地位和角色方面，与犹太教给她们的相比，耶稣的群体给了妇女什么呢？**

首先，不仅在福音书中，而且在使徒行传和书信中（例如罗马书第16章），都可以清楚看出，基督教信息对妇女的影响是相当大的。耶稣的教导之所以吸引妇女，部分原因很可能在于她们在基督徒群体中被赋予的新角色和平等地位。在希腊和罗马，有许多崇拜只向男人开放，或者充其量只允许妇女以非常有限的方式参与。此外，也很容易理解，为什么那些处于会堂群体边缘的妇女会成为基督教的皈依者。犹太教充其量只给女性归信者一个有限的位置，因为她们面对着拉比的种种限制，这些限制约束了她们参与宗教活动。妇女既不被计入建立一个会堂所需的最低人数（minyan），也不能领受犹太人的立约记号，而在基督徒的教会中却没有这些限制。**基督教在这些问题上之所以与它的宗教母亲犹太教不同，其必要而充分的解释是：耶稣打破了那些限制妇女在宗教实践中角色的圣经传统和拉比传统，并拒绝了贬低妇女价值或她们见证的企图。**因此，耶稣的群体，无论在复活节之前还是之后，都赋予妇女与男人一起（而不是像在一些外邦崇拜中那样与男人分开）充分参与信仰之家的平等权利。这是妇女在当时的犹太教或许多外邦崇拜中所没有的权利。耶稣关于门徒身份之优先次序的教导，他愿意接纳妇女作他的门徒和旅伴（参看路加福音 8:1-3；10:38-42），以及他关于阉人和关于什么会污秽人的教导，都有效地为妇女在他的群体中发挥重要作用铺平了道路。任何人都可以信靠耶稣、跟从他——他没有坚持任何其他进入他信仰之家的先决条件。

关于妇女在耶稣的教会中能够担任并且确实担任了哪些角色，路加尤其向我们表明，妇女承担了各种各样的任务，特别是在复活节之后的教会中。第三卷福音书的作者提示我们（参看路加福音 8:3；使徒行传 9:36-42），妇女常常只是重新承担起她们款待人或提供物质支持的传统角色，只不过现在是为耶稣的教会服侍。只要这些角色不妨碍一个妇女选择那“不可少的一件”（路加福音 10:38-42），或者不妨碍她更多地学习这一件事，这些角色就是可以接受的。

虽然外邦妇女接受耶稣的教导和群体，可能比犹太妇女更容易、更自然，但就地位和角色而言，它给予犹太妇女的却比给予外邦妇女的更多。对于一个犹太妇女来说，有机会作一位伟大教师的学生，作耶稣巡游中的跟随者，“为神国的缘故”保持单身，甚至作儿童以外之人的信仰教师，这一切都是她进入耶稣的群体之前所没有的可能。尽管如此，基督教信仰和群体也给了非犹太妇女很多东西。除了上面提到的任务之外，从罪中得救赎的应许、以新的自我认识和新的目标开始生活的机会、积极参与一个群体的机会——这个群体的主特别把他的使命指向受压迫的人——这些都是对外邦妇女和犹太妇女同样极具吸引力的。**这种新的地位和这些新的角色，其中有些是这些妇女以前所没有的，正是解释妇女涌入耶稣群体的因素。**

福音书中显露出来的另一个主题，是把妇女描绘为关于耶稣真理的可信见证人（例如约翰福音第4章），特别是关于他的死、他的埋葬、他的空坟墓以及他作为复活者的显现。虽然这可能是出于必要，但很能说明问题的是，基督教宣讲（Kerygma）中一个关键部分是建立在耶稣女性跟随者的见证之上的。**福音书作者值得称道的是，他们并没有试图掩饰这一事实，反而由第一卷福音书的作者、路加、第四卷福音书的作者，很可能还有马可，以不同方式加以强调。**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路加揭示耶稣女性跟随者之见证有效性的方式：他表明，这见证得到了使徒彼得的证实（参看路加福音

24:1-10、12）。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第四卷福音书的作者在某种程度上把马大的认信呈现为他读者的榜样（参看约翰福音 11:27；20:31）。此外，复活的记载和福音书的其他部分一样，往往见证了耶稣对妇女的态度对基督徒群体所产生的影响，因为在这些记载中，正如在别处一样，妇女是作为这个群体中的见证人和参与者出现的。

总结

我们既没有时间也没有篇幅进一步探讨这些材料。只需说明这一点就够了：耶稣在他的事奉中同时做了两件对妇女产生巨大影响的事。一方面，他使妇女能够在他的言语、行动和事奉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和地位，同时又与偏见和双重标准作斗争。其结果是，特别是犹太妇女在信仰之家中获得了新的宗教权利和职能。另一方面，他采取了加强妇女在家庭中传统角色的措施。因此，必须拒绝这种新的二分法：要么把耶稣看作“女权主义者”，要么把耶稣看作“传统主义者”。**这两个术语中的任何一个、这两个极端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恰当地描述耶稣与妇女的关系。**正如在许多其他领域一样，耶稣对妇女、与妇女一同的事奉，也无法简单地归类。今天我们最好努力保持耶稣所宣告、保罗所延续的那种健康的平衡。如果教会忽视耶稣所开创的新事物，或者忽视他所肯定的旧事物，就有可能使肉身家庭进一步破碎，或者窒息在神的妇女生命中工作的圣灵。

愿神保守我们脱离这两种危险。

蒙本·威瑟林顿三世（Ben Witherington III）惠允。

英文原文：本·威瑟林顿三世，“Women in the Ministry of Jesus”，Ashland Theological Journal 17 (1984)，第22–30页。

强调为德文译者所加。